

謝霖
陳德榮
合編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正則會計事務所發行

MG
F812.96
256

謝德霖
編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正則會計事務所發行



3 1797 0562 3

正則會計事務所

師	計	會
謝霖	楊曾詢	盛治華
陳賢智	薛迪符	涂正萃
龔鰲	秦開	蘇時昌
陳陳	張翼燕	鄒馨棣
魏詩垣	雷迅	林樹湘
	李大緯	蘇祖南
	韓占元	盧之維

各地事務所無電報掛號 * 均掛四六八九「簿」字

各事務所地址	電話
上海 南京路大陸商場七二三號	九〇〇三三
南京 城內鐘鼓樓黃泥崗八十六號	三一八七一
鎮江 城內伯先路商會內	
揚州 左衛街大阜公司內	
杭州 南山路柳浪新村四十一號	一一三五
蕪湖 二街交通銀行內	
南昌 王陽明路豫章路梅椰四號	六七七八
長沙 下六舖街四十號	三三三二
常德	
廣州 太平南路五十八號	一〇三四三
漢口 特三區阜昌街寶潤里四號	二二二六六
重慶 狀元橋街太華樓巷	一〇一一
成都 梨花街	二七五
青島 太平路第八號	
濟南 商埠經二路交通銀行內	
開封 徐府大街天豐麵粉公司內	
天津 英租界三十二號路慧豐里二號	三三七九三
太原 中華門街甲字二號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目錄

第一章	自由職業之意義	一
第二章	所得稅之世界現勢	二
第三章	中國所得稅與自由職業	六
第四章	自由職業者所得之計算	九
第五章	自由職業者所得稅之稅率	一一
第六章	自由職業者所得額之計算，申報，及不服	一三
第七章	自由職業者所得額之納稅方法及期限	一五
第八章	自由職業者違反所得稅條例之罰則	一六

第九章	自由職業者之從業者所得稅之扣繳	一七
第十章	自由職業者會計制度與所得稅之關係	一七
第十一章	律師之會計制度	一九
第十二章	會計師之會計制度	三九
第十三章	醫藥師之會計制度	五九
第十四章	工程師之會計制度	七九
第十五章	新聞記者及教育人員所得稅之扣繳	九九

附 錄

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	一〇一
---	---------	-----

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一
三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二三
四	第二類所得每月稅額計算表	一二九
五	自由職業者申報登記表格式	一三四
六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格式(乙)(自繳用)	一三五
七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格式(丙)(扣繳用)	一三六
八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明細表格式	一三七
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一三八
十	自由職業團體上立法院行政院財政部實業部呈	一三九
	財政部批	一四三

目

録

■

財政部公告

所字第一八六號

茲將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續行開征各項所得稅開列於左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之所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上列各項，其稅率計算繳納各項手續，均應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辦理，除分別咨令辦理外，合行公告。一體週知。此佈。

財政部長孔祥熙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謝霖
陳德榮 編

第一章 自由職業之意義

所謂自由職業，即各個人以其專門學術技能服務社會，因其職業之行使與休止，悉聽個人之自由，不受任何之拘束，故稱自由職業。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內有職業團體六種。

一 律師團體。

二 會計師團體。

三 醫藥師團體。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渝)

四 工程師團體。

五 新聞記者團體。

六 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育團體。

因此自由職業之範圍，在法律上當爲此六種職業。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類中有自由職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應徵所得稅之規定。足見自由職業之所得，在所得稅中已經認爲一種稅源。

第二章 所得稅之世界現勢

國家租稅制度，向分兩大體系。一爲間接稅。一爲直接稅。間接稅在原則上爲轉嫁稅。貧民擔負重。富人擔負輕。國家不幸遭受非常事變。其動搖性亦最大。故各先進國家，對於租稅政策，俱以直接稅爲主，間接稅爲輔。而所得稅，乃爲直

接稅之骨幹。蓋所得稅係以國民所得爲對象。依照國民能力而徵稅。有所得，始有納稅之義務。無所得，則係毫不向其徵收。所得多者，其納稅能力大，使之多納稅。反之所得少者，其能力小，使之少納稅。所得之數，不及法定標準者，不徵其稅。俗曰，有錢者多納，無錢者不納。是卽所得稅之基本原則。

租稅制度中最重要之要素，曰彈力。彈力者何，卽應國家之需要，而能伸縮自如。隨社會經濟之發展，而政府收入自然增加。國家承平時代，儘可降低稅率，藉以培養國民之儲蓄力。國家不幸遭遇非常事變，與欺凌，政府可以隨時提高稅率，籌集緊急費用，保衛國家之完整。所得稅之性質，完全符合此種條件。亦因被徵所得稅者，皆在一國中之中上社會，深明國家社會有休戚之關係。史乘所載毀家紓難，歷見不鮮。何況於其所得之內，徵收幾何，不礙及其生活。故無有不樂從。嘗考各國實行所得稅時期，大都出於國家多事之候，非偶然矣。

全世界之國家。已徵所得稅者，現在已有五十餘國。實行所得稅制度之最早者，厥爲英國。發端於西歷一七九八年英法戰爭之役。當時係應戰時之需要而制定。

溯一二〇九年，國王李却德（King Richard）被亨利（Henry）所執。英人各依地租與財貨之收入，徵集稅款，爲王贖身。可謂所得稅之濫觴。惟形式未備，不能認爲開始之期。正式成爲稅制，應認爲在一七九八年。其後各國倣效。迨至今日，成爲直接稅中唯一之良稅。茲將重要國家實行所得稅之紀年表，列下。

國名	實行紀年（西歷）
英國	一七九八年
瑞士	一八〇四年
美國	一八六二年
德國	一八六四年
塞爾維亞	一八八四年
南奧大利	一八八四年
日本	一八八七年
新西蘭	一八九一年

荷蘭	一八九三年
塔司馬尼亞	一八九四年
奧國	一八九六年
西班牙	一九〇〇年
匈牙利	一九〇九年
法國	一九一四年
捷克司拉夫	一九一四年
俄國	一九一六年
希臘	一九一九年
鷹森堡	一九一九年
比利時	一九一九年
保加利亞	一九二〇年
波蘭	一九二〇年

巴西 一九三二年

羅馬尼亞 一九三二年

至所得稅在國家收入中所佔之地位，舉其大者列後。

國名 年份 估國稅收入總額中之百分率

美國 一九三二年 百分之五十強

英國 一九三四年 百分之三十四強

法國 一九三二年 百分之三十強

意國 一九三二年 百分之二十四強

德國 一九三二年 百分之二十三強

日本 一九三四年 百分之十三強

估經常歲入總額中之百分率

第三章 中國所得稅與自由職業

中國採用所得稅之倡議，發端於前清末年。辛亥革命後，袁世凱氏爲大總統時代，曾於民國三年一月頒布所得稅條例。四年八月，釐訂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旋以袁氏帝制失敗，未見實施。民國十年，復將所得稅施行條例修訂公布。雖經實行開徵，而曇花一現，無何成績可言。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國民黨中央黨部即於同年頒布所得捐條例，及徵收細則。其徵收之範圍，限於黨員及公務員。雖用所得二字。祇可認爲一種特別捐。而不能稱爲一種直接稅也。民國十七年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列有所得稅之議案，通過實施所得稅之步驟。並於十八年一月，根據此決議案，制定所得稅條例二十八條及施行細則十七條，仍以時機未熟，未遽舉辦。此皆我國所得稅之既往經過。亦可見其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多次之醞釀矣。

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以所得稅之制度，多數國家，行之有效。又值內憂外患，兩俱頻仍。不能不籌富有彈力之直接稅。應付國家非常之財政。爰向立法院建議所得稅之徵收。同年七月經立法院通過行政院公布所得稅暫行條例二十二條八月行

政院公布施行細則四十九條均定自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旋將自由職業等項緩至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徵。規定應納所得稅者分爲三類。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圓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換言之，即勤勞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皆屬之。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換言之，即資本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皆屬之。

自由職業之所得，在第二類中。既有明文規定。可知有納稅之義務。詳細辦法，另章述之。

第四章 自由職業者所得之計算

自由職業之所得，依所得稅條例及施行細則所規定，即凡職業上及工作上所受之薪金，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收入，皆屬所得範圍。（條例第一條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並取每月平均計算辦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施行細則第十十一條）惟在施行細則之內，經專條規定，如有左列各項費用，均可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一 業務所房租。依施行細則之規定，如就自由職業者個人之居所為營業所者，應比例扣除。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例如租金總額為一百圓，至多祇能以六十圓為業務所之房租。

二 業務使用人薪金報酬。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依施行細則之規定，此項旅費，應以受有報酬

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簡而言之，即辦理甲事件之舟車旅費，不得就乙事件報酬中扣除。例如辦理甲事件受報酬一百圓，其舟車旅費，至多祇能開支三十圓。餘類推。

如委託人交付之款，指明爲實支之舟車費者，本制度中特設備用款科目入帳，不入報酬額中。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由是可知所得稅暫行條例，對於自由職業者，係以純所得額爲課稅之標準焉。

自由職業者，因執行業務，往往有設數個業務所於各地者。亦有設幾個業務所於一地者。依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可分別計算其所得額。但以各有獨立之帳簿爲唯一條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若無獨立帳簿，仍應合併計算，乃屬當然之事。惟此種辦法，在事實上當有利害情形發生。假如某工程師在甲乙兩地，各設一業務所。其會計辦法，不外各有獨立帳簿，或帳目併於一處，之兩種。若各有獨立帳簿。甲乙兩處，均結盈餘，自可分別計算，繳納所得稅，免除累進之計

算。設甲處結盈，而乙處結虧，則須按照結盈數目作爲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乙處所虧，不能抵消。若帳目合併於一處，而兩地均盈，是須將兩地之盈餘合併，作爲所得額，繳納所得稅。難免累進計算。

第五章 自由職業者所得稅之稅率

自由職業者之所得稅，在條例中規定爲第二類。其稅率爲累進制。茲摘錄如下。
條例第五條）

-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圓至六十圓者， 每十圓，課稅五分。
-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圓至一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一角。
-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圓至二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二角。
-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圓至三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三角。
-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圓至四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四角。

-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圓至五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六角。
-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圓至六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八角。
-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圓至七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一圓。
-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圓至八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一圓二角。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圓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圓之額，每十圓，增課二角。至每十圓，課稅二圓，爲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圓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圓以上者，以十圓計算。

就此標準計算，是每月之純所得額，在三十四圓九角九分以下者。仍祇按三十圓納國幣五分之稅。由此而上，其稅率自千分之五（每十圓納五分）累進至千分之二百（每十圓納二圓）爲止。另製累進計算表附後，以供參考及納稅之用。亦可知自由職業者每月之純所得額，若至一千一百圓之數目，其稅率即累遞增至千分之二

百矣。

第六章 自由職業者所得額之計算，申報，及

不服

一 計算。自由職業者之所得額計算方法，依條例規定，以月計或以年計者，按月平均計算，不足一月者，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如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條例第五第

七條施行細則第十第十一條）

條例第五第七兩條所謂平均按月計算者，在財政部曾有解釋。（解字第二號）錄如下。

「問」第五條各款「每月平均所得」，所謂「平均」者，以若干期間為平均之標準，是否以半年或一年。

「答」第五條各款「每月平均所得」，係指原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得以年計者」而言。即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十二除之，其所得之數為每月之平均數。

二 申報。自由職業者之所得稅，係用陳報辦法，即自行繳納。依條例之規定，應由納稅人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徵收機關。（條例第十條徵收機關接到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決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人。（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三 不服。納稅人接到通知後，如有不服，有左列程序，以資救濟。

1 第一次不服。納稅人接到決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通知後，有不服時。應於二十日內，叙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此時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2 第二次不服。納稅義務者，接到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此時主管徵收機關，應將該項稅款存放當

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爲退稅或補稅。如有退稅時，應將退稅部份之銀行利息，一併退還。（條例第十五條）

3 第三次不服。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仍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條例第十六條）

第七章 自由職業者所得額之納稅方法及期限

一 納稅方法。自由職業者應納之所得稅，應由納稅義務者自行繳納於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掣取正式收據。（施行細則二十七條三十一條）

二 納稅期限。自由職業者之所得稅，應按月計算。於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旋財政部於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第二十條中。改爲設有業務所者，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并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俟奉核定，遵照繳稅。

第八章 自由職業者違反所得稅條例之罰則

自由職業者違反所得稅條例時，其罰則分三種。

一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圓以下之罰鍰。

(條例第十八條)

二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由主管徵收機關科罰鍰二十圓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條例第十九條)

三 不依限期繳納稅款者，得由主管徵收機關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條例第二十條)

1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2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3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章 自由職業者之從業者所得稅之扣繳

依所得稅法第二類之規定，凡薪給報酬所得，皆須徵所得稅。因此自由職業者業務所中之員工，凡其薪酬滿三十圓者，亦須按照條例納稅。此項稅款，並為扣繳稅。應由自由職業者負其扣繳之責。（條例第一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

第十章 自由職業者會計制度與所得稅之關係

所得稅暫行條例之中，對於自由職業者之納稅，既如上述，有種種之規定。是會計制度為自由職業者所不可少，已屬顯而易見。否則納稅報告，不易填寫正確。多填，固須空納稅金。少填，又不免於受罰。按律師會計師均為自由職業，一則職司為納稅者辯護是否違法，一則職司指導納稅者帳目，豈容不先自有會計制度。即他如醫藥師，工程師，等，業務雖各不同，會計制度，亦屬必要。爰為此

編。定名曰「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於說明自由職業者繳納所得稅方法而外，酌擬律師，會計師，醫藥師，工程師，等四種自由職業之會計辦法，聊供採取。倘有按照實行，覺有不能完備或須修改之處，倘份隨時見告，俾改進之，期適實用。至新聞記者，教育家，之兩種，雖亦屬於自由職業，然其納稅係用扣繳方法，無會計制度之需要，故不為編訂焉。

第十一章 律師之會計制度

第一節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分負債，資產，利益，損失，四類。其屬於律師所應用者，茲酌訂之

甲 負債類

一 資金。凡因開業設備所出之資金，屬之。

二 準備金。凡由每年純益中提出之款，以備填補損失，或有特別用途者，屬之。

三 應付票據。凡應支付尙未到期之票據，屬之。

四 借入款。凡借入之款，屬之。

五 代收款。凡代人收取之款，屬之。

六 應付款。凡應支付之款，屬之。

七 備用款。凡當事人因委託代辦事務，交來之款項，託代支用者，均屬之。

八 預收款。凡預收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款項，均屬之。

九 暫收款。凡暫收之款項，尙未確定其性質者，屬之。

十 總分業務所往來存款。凡總業務所與各地分業務所相互往來，或分業務

所與分業務所相互往來，該所結存時，屬之。

十一 剩餘款。凡年度結算所結之盈餘，屬之。

乙 資產類

一 房屋設備。凡購置房屋設備之費，屬之。

二 器具。凡購置器具之費，屬之。

三 圖書。凡購置圖書之費，屬之。

- 四 有價證券。 凡購買證券及售出，均屬之。
- 五 存出款。 凡存出之款，屬之。
- 六 應收票據。 凡應收尙未到期之票據，屬之。
- 七 應收款。 凡各種應收之款，屬之。
- 八 代墊款。 凡代人墊付各款，屬之。
- 九 預付款。 凡預付之款，屬之。
- 十 暫付款。 凡暫支之款，尙未決定性質者，屬之。
- 十一 現金。 凡現金之收付，屬之。
- 十二 總分業務所往來欠款。 凡總業務所與各地分業務所相互往來，或分業務所與分業務所相互往來，該所結欠時，屬之。
- 十三 不敷款。 凡年度結算所結之虧損，屬之。

丙 利益類。前四科目，依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即律師之所得

。第五科目，已經扣稅，不入所得額內。

一 薪給。凡承辦案件每月收入之薪給，屬之。

二 年金。凡承辦案件論年收入或一期間收入之年金，屬之。

三 報酬。凡承辦案件論案收入之酬金，屬之。

四 其他現金收入。凡承辦案件一時收入之酬金，屬之。

五 利息。凡存出款及有價證券所得之利息，屬之。

丁 損失類。前四科目，依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可在所得額內

先行扣抵。第五科目，專為表示實繳所得稅數目而設。

一 業務所房租。凡業務所房租及其房租之支出，屬之。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凡業務所使用人薪給報酬之支出，屬之。

-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凡業務上必需支出之舟車旅費。屬之。
-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凡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屬之。依第一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第九條之規定，又分爲七子目。
 - 1 公會會費。
 - 2 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爲限）
 - 3 公課。
 - 4 複委託費。
 - 5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 6 廣告費。
 - 7 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 五 所得稅。 凡繳納之所得稅屬之。

直式

日記帳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收		付	
					方	額	方	額

二分帳。此帳簿按會計科目分類，將每日日記帳內各帳過入，式如下。

橫式

科目.....

分類帳

年	月	日	摘要		收		付		收或付	餘	額
			方	額	方	額					

直式

分戶帳

戶名		年	月	日	摘要	收方	付方	付或收	餘額

應立分戶帳之各科目如下，但出入較少之科目，得以幾個科目，立帳一本。

負債類

- 1 資金分戶帳。
- 2 準備金分戶帳。
- 3 應付票據分戶帳。
- 4 借入款分戶帳。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 5 代收款分戶帳。
- 6 應付款分戶帳。
- 7 備用款分戶帳。
- 8 預收款分戶帳。
- 9 暫收款分戶帳。
- 10 總分業務所往來分戶帳。
- 11 剩餘不敷款分戶帳。

資產類

- 1 房屋設備分戶帳。
- 2 器具分戶帳。
- 3 圖書分戶帳。
- 4 有價證券分戶帳。
- 5 存出款分戶帳。

- 6 應收票據分戶帳。
- 7 應收款分戶帳。
- 8 代墊款分戶帳。
- 9 預付款分戶帳。
- 10 暫付款分戶帳。
- 11 現金收付帳。

利益類

- 1 薪給分戶帳。
- 2 年金分戶帳。
- 3 報酬分戶帳。
- 4 其他現金收入分戶帳。
- 5 利息分戶帳。

損失類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 1 業務所房租分戶帳。
 - 2 業務所使用人薪給報酬分戶帳。
 - 3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分戶帳。
 - 4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分戶帳。
 - 5 所得稅分戶帳。
- 二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此帳於支付從業者之薪給年金報酬時，製之，表示扣除從業者所得稅之數額，式如下。

橫式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

民國 年 月份

職 務	姓 名	所 得 額	扣 繳 額	備 註

直式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
國民 年 月份

職 務	姓 名	所 得 額	扣 繳 額	備 註

第三節 表式

表之種類格式如下：

- 一 月結——分下列二種
 - 1 月計表
 - 2 各月損益計算書
- 二 年結——分下列四種
 - 1 資產負債表
 - 2 損益計算書
 - 3 資產目錄
 - 4 負債目錄

月 計 表

民國 26 年 1 月 31 日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收 方		會 計 科 目		付 方
		<u>負 債 類</u>		
		1. 資 金	4.000	00
		2. 準備金	400	00
		3. 應付票據	500	00
		4. 借入款	200	00
		5. 代收款	1.000	00
		6. 應付款	400	00
		7. 備用款	200	00
		8. 預收款	500	00
		9. 暫收款	400	00
		10. 總分業務所往來存款	300	00
		11. 剩餘款		
		<u>資 產 類</u>		
500	00	1. 房屋設備		
1.000	00	2. 器 具		
500	00	3. 圖 書		
1.000	00	4. 有價證券		
4.000	00	5. 存出款		
200	00	6. 應收票據		
440	00	7. 應收款		
500	00	8. 代墊款		
100	00	9. 預付款		
400	00	10. 暫付款		
422	00	11. 現 金		
00?	00	12. 總分業務所往來欠款		
		13. 不敷款		
		<u>利 益 類</u>		
		1. 薪 給	1.250	00
		2. 年 金	200	00
		3. 報 酬	1.350	00
		4. 其他現金收入	58	00
		5. 利 息	30	00
		<u>損 失 類</u>		
200	00	1. 業務所房租		
1.240	00	2.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60	00	3.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126	00	4.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5. 所得稅		
10.788	00	合 計	10.788	00

律 師

覆核員

製表員

各月損益計算書

民國26年1月份

損 失			利 益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1. 業務所房租	200	00	1. 薪 給	1,250	00
2. 業務使用人 薪給報酬	1,240	00	2. 年 金	200	00
3. 業務上必需 之舟車旅費	60	00	3. 報 酬	1,350	00
4. 其他業務上 直接必需之 費用	126	00	4. 其他現金 收入	53	00
			5. 利 息	30	00
合 計	1626	00	合 計	2,883	00
本月剩餘	1262	00	本月不敷		
	2,888	00		2,883	00

中觀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三四

(註) 本表祇記本月份之損益額及其相抵後之剩餘數或不敷數

律師

覆核員

製表員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學稅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1. 房屋設備		1. 資 金	
2. 器 具		2. 準備金	
3. 圖 書		3. 應付票據	
4. 有價證券		4. 借入款	
5. 存出款		5. 代收款	
6. 應收票據		6. 應付款	
7. 應收款		7. 備用款	
8. 代墊款		8. 預收款	
9. 預付款		9. 暫收款	
10. 暫付款		10. 總分業務所往來 存款	
11. 現金		11. 剩餘款	
12. 總分業務所往 來欠款			
13. 不賒款			
合 計		合 計	
本 年 不 敷		本 年 剩 餘	
合 計		合 計	

損益計算書

民國 年 月 日

損		失		利		益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1.	業務所房租			1.	薪 給		
2.	業務使用人薪給 報酬			2.	年 金		
3.	業務上之舟車旅 費			3.	報 酬		
4.	其他業務上直接 必需之費用			4.	其他現金收入		
5.	所得稅			5.	利 息		
合	計			合	計		
本	年 剩 餘			本	年 不 敷		
合	計			合	計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資 產)
(負 債) 目 錄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頁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第十二章 會計師之會計制度

第一節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分負債，資產，利益，損失，四類。其屬於會計師所應用者，茲酌訂之。

甲 負債類

- 一 資金。凡因開業設備所出之資金，屬之。
- 二 準備金。凡由每年純益中提出之款，以備填補損失，或有特別用途者，屬之。
- 三 應付票據。凡應支付尚未到期之票據，屬之。
- 四 借入款。凡借入之款，屬之。
- 五 代收款。凡代人收取之款，屬之。
- 六 應付款。凡應支付之款，屬之。

七 備用款。凡當事人因委託代辦事務交來之款項，託代支用者，均屬之。

八 預收款。凡預收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款項均屬之。

九 暫收款。凡暫收之款項，尚未確定其性質者，屬之。

十 總分業務所往來存款。凡總業務所與各地分業務所相互往來，或分業務所與分業務所相互往來，該所結存時，屬之。

十一 剩餘款。凡年度結算所結之盈餘，屬之。

乙 資產類

一 房屋設備。凡購置房屋設備之費，屬之。

二 器具。凡購置器具之費，屬之。

三 圖書。凡購置圖書之費，屬之。

- 四 有價證券。凡購買有價證券及售出，均屬之。
- 五 存出款。凡存出之款，屬之。
- 六 應收票據。凡應收尙未到期之票據，屬之。
- 七 應收款。凡各種應收之款，屬之。
- 八 代墊款。凡代人墊付各款，屬之。
- 九 預付款。凡預付之款，屬之。
- 十 暫付款。凡暫支之款尙未決定其性質者，屬之。
- 十一 現金。凡現金之收付，屬之。
- 十二 總分業務所往來欠款。凡總業務所與各地分業務所相互往來，或分業務所與分業務所相互往來，該所結欠時，屬之。
- 十三 不敷款。凡年度結算所結之虧損，屬之。

丙 利益類 前四科目，依所得稅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即會計師之所得。

第五科目 已經扣稅，不入所得額內。

一 薪給。凡承辦案件每月收入之薪給，屬之。

二 年金。凡承辦案件論年收入或一期間收入之年金，屬之。

三 報酬。凡承辦案件論案收入之酬金，屬之。

四 其他現金收入。凡承辦案件一時收入之酬金，屬之。

五 利息。凡存出款及有價證券所得之利息，屬之。

丁 損失類 前四科目，依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可在所得額內

先行扣抵。第五科目，專為表示實繳所得稅數目而設。

一 業務所房租。凡業務所房租及其房損之支出，屬之。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凡業務所使用人薪給報酬之支出，屬之。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凡業務上必需支出之舟車旅費，屬之。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凡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屬之。依第二款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第九條之規定，又分爲七子目。

1 公會會費。

2 業務使用人之膳食開支。（但以在業務所住宿或供膳食者爲限）

3 公課。

4 複委託費。

5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6 廣告費。

7 郵電，文具，消耗及他雜費。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五 所得稅。凡繳納之所得稅，屬之。

第二節 帳簿

會計師應用之帳簿，茲訂爲二種。並訂橫式直式各一種。以便隨意擇用其一式。

甲 主要帳。

一 日記帳。

此帳簿專記每日之現金及轉帳之進出，式如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收方		付方	
					現金	轉帳	現金	轉帳

直式

分類帳

科目		摘要	收方	付方	付或收	餘額
年	月日					

乙 補助帳。

一 分戶帳。此帳對於各會計科目中有分戶記載之必要者，設立之，式如下。

橫式

戶名.....

.....分戶帳

年	月日	摘要	收方	付方	收或付	餘額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 5 代收款分戶帳。
- 6 應付款分戶帳。
- 7 備用款分戶帳。
- 8 預收款分戶帳。
- 9 暫收款分戶帳。
- 10 總分業務所往來分戶帳。
- 11 剩餘不敷款分戶帳。

資產類

- 1 房屋設備分戶帳。
- 2 器具分戶帳。
- 3 圖書分戶帳。
- 4 有價證券分戶帳。
- 5 存出款分戶帳。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 6 應收票據分戶帳。
- 7 應收款分戶帳。
- 8 代墊款分戶帳。
- 9 預付款分戶帳。
- 10 暫付款分戶帳。
- 11 現金收付帳。

利益類

- 1 薪給分戶帳。
- 2 年金分戶帳。
- 3 報酬分戶帳。
- 4 其他現金收入分戶帳。
- 5 利息分戶帳。

損失類

- 1 業務所房租分戶帳。
 - 2 業務所使用人薪給報酬分戶帳。
 - 3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分戶帳。
 - 4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分戶帳。
 - 5 所得稅分戶帳。
- 二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 此帳於支付從業者之薪給年金報酬時，製之，表示扣除從業者所得稅之數額，式如下。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五二

橫式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

民國 年 月份

職 務	姓 名	所 得 額	扣 繳 額	備 註

直式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

職 務	姓 名	所 得 額	扣 繳 額	備 註

國民 年 份

第三節 表式

表之種類格式如下：

- 一 月結——分下列二種
 - 1 月計表。
 - 2 各月損益計算書。
- 二 年結——分下列四種
 - 1 資產負債表。
 - 2 損益計算書。
 - 3 資產目錄。
 - 4 負債目錄。

月 計 表

民國 26 年 1 月 31 日

收 方	會 計 科 目	付 方
	<u>負 債 類</u>	
	1. 資 金	4.000 00
	2. 準備金	400 00
	3. 應付票據	500 00
	4. 借入款	200 00
	5. 代收款	1.000 00
	6. 應付款	400 00
	7. 備用款	200 00
	8. 預收款	500 00
	9. 暫收款	400 00
	10. 總分業務所往來存款	300 00
	11. 剩餘款	
	<u>資 產 類</u>	
500 00	1. 房屋設備	
1.000 00	2. 器 具	
500 00	3. 圖 書	
1.000 00	4. 有價證券	
4.000 00	5. 存款	
200 00	6. 應收票據	
440 00	7. 應收款	
500 00	8. 代墊款	
100 00	9. 預付款	
400 00	10. 暫付款	
522 00	11. 現 金	
100 00	12. 總分業務所往來欠款	
	13. 不敷款	
	<u>利 益 類</u>	
	1. 薪 給	1.250 00
	2. 年 金	200 00
	3. 報 酬	1.350 00
	4. 其他現金收入	58 00
	5. 利 息	30 00
	<u>損 失 類</u>	
200 00	1. 業務所房租	
1.240 00	2.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60 00	3.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126 00	4.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5. 所得稅	
10.788 00	合 計	10.788 00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五四

會計師

覆核員

製表員

各月損益計算書

民國26年1月份

損 失			利 益		
科 目	金 額	額	科 目	金 額	額
1. 業務所房租	200	00	1. 薪 給	1,250	00
2. 業務使用人 薪給報酬	1,260	00	2. 年 金	200	00
3. 業務上必需 之舟車旅費	0	00	3. 報 酬	1,350	00
4. 其他業務上 直接必需之 費用	126	00	4. 其他現金 收入	53	00
			5. 利 息	39	60
合 計	1626	00	合 計	2,883	00
本月剩餘	1262	00	本月不敷		
	2,888	00		2,88	00

會計師

覆核員

製表員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註) 本表祇記本月份之損益額及其相抵後之剩餘數或不敷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年 月 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1. 房屋設備		1. 資 金	
2. 器 具		2. 準備金	
3. 圖 書		3. 應付票據	
4. 有價證券		4. 借入款	
5. 存出款		5. 代收款	
6. 應收票據		6. 應付款	
7. 應收款		7. 備用款	
8. 代墊款		8. 預收款	
9. 預付款		9. 暫收款	
10. 暫付款		10. 總分業務所往來 存款	
11. 現金		11. 剩餘款	
12. 總分業務所往 來欠款			
13. 不敷款			
合 計		合 計	
本 年 不 敷		本 年 剩 餘	
合 計		合 計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損益計算書

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損 失		利 益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1. 業務所房租		1. 薪 給	
2. 業務使用人薪給 報酬		2. 年 金	
3. 業務上之舟車旅 費		3. 報 酬	
4. 其他業務上直接 必需之費用		4. 其他現金收入	
5. 所得稅		5. 利 息	
合 計		合 計	
本 年 剩 餘		本 年 不 敷	
合 計		合 計	

(資 產)
(負 債) 目 錄

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第十三章 醫藥師之會計制度

第一節 會計會目

會計科目，分負債，資產，利益，損失四類。其屬於醫師或藥師所應用者，茲酌訂之。

甲 負債類

- 一 資金。凡因開業設備所出之資金，屬之。
- 二 準備金。凡由每年純益中提出之款，以備填補損失或特別用途者，屬之。
- 三 應付票據。凡應支付尚未到期之票據。屬之。
- 四 借入款。凡借入之款，屬之。
- 五 代收款。凡代人收取之款，屬之。

- 六 應付款。凡應支付之款，屬之。
- 七 備用款。凡病家因委託代辦事務，交來款項託代支用者，均屬之。
- 八 預收款。凡預收之薪給，年金及其他款項，均屬之。
- 九 暫收款。凡暫收之款項，尙未確定其性質者，屬之。
- 十 總分業務所往來存款。凡總業務所與各地分業務所相互往來，或分業務所與分業務所相互往來，該所結存時，屬之。
- 十一 剩餘款。凡年度結算所結之盈餘，屬之。

乙 資產類

- 一 房屋設備。凡購置房屋之費，屬之。
- 二 醫藥用器械。凡購置醫藥用器械之費，屬之。
- 三 器具。凡購置器具費，屬之。

- 四 圖書。凡購置圖書之費，屬之。
- 五 藥品。凡購置備用藥品之費，屬之。
- 六 有價證券。凡購買有價證券及售出，均屬之。
- 七 存出款。凡存出之款，屬之。
- 八 應收票據。凡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屬之。
- 九 應收款。凡各種應收之款，屬之。
- 十 代墊款。凡代人墊付各款，屬之。
- 十一 預付款。凡預付之款，屬之。
- 十二 暫付款。凡支出之款項尚未決定其性質者，屬之。
- 十三 現金。凡現金之收付，屬之。
- 十四 總分業務所往來欠款。凡總業務所與各地分業務所相互往來，或分業

務所與分業務所相互往來，該所結欠時，屬之。

十五 不敷款。凡年度結算所結之虧損，屬之。

丙 利益類 前四科目，依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即醫藥師之所
得。第五科目，已經扣稅，不入所得額內。

一 薪金。凡因醫藥事件每月收入之薪金，屬之。

二 年金。凡因醫藥事件論年收入或一期間收入之酬金，屬之。

三 報酬。凡因醫藥事件論件收入之酬金，屬之。

四 其他現金收入。凡因醫藥事件一時收入之酬金，屬之。

五 利息。凡存出款及有價證券所得之利息，屬之。

丁 損失類 前四科目，依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可在所得額內
先行扣抵。第五科目，專為表示實繳所稅數目而設。

- 一 業務所房租。 凡業務所房租及其房租之支出，屬之。
-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凡助理員薪給報酬之支出，屬之。
-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凡業務上必需支出之舟車旅費，屬之。
-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凡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屬之。依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第九條之規定，又分爲七子目。

- 1 公會會費。
- 2 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爲限）
- 3 公課。
- 4 複委託費。
- 5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 9 廣告費。

7 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五 所得稅。凡繳納之所得稅，屬之。

第二節 帳簿

醫藥師應用之帳簿，茲訂爲二種。並訂橫式直式各一種。以便隨意擇用其一式。

甲 主要帳。

一 日記帳。此帳簿專記每日之現金及轉帳之進出，式如下。

橫式

日記帳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收方				付方	
					現金	轉帳	現金	轉帳	現金	轉帳

直式

分類帳

科目		年		摘要	收方	付方	收或付	餘額
月	日							

乙 補助帳。

一 分戶帳。此帳對於各會計科目中有分戶記載之必要者，設立之。式如下。

橫式

戶名.....

.....分戶帳

年		摘要	收方	付方	收或付	餘額
月	日					

直式

分戶帳

戶名	年		摘要	收方	付方	付或收	餘額
	月	日					

應立分戶帳之科目如下：

負債類

- 1 資金分戶帳。
- 2 準備金分戶帳。
- 3 應付票據分戶帳。
- 4 借入款分戶帳。

5. 代收款分戶帳。
 6. 應付款分戶帳。
 7. 備用款分戶帳。
 8. 預收款分戶帳。
 9. 暫收款分戶帳。
 10. 總分業務所往來分戶帳。
 11. 剩餘不敷款分戶帳。
- 資產類
1. 房屋設備分戶帳。
 2. 醫藥用器械分戶帳。
 3. 器具分戶帳。
 4. 圖書分戶帳。
 5. 藥品分戶帳。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6. 有價證券分戶帳。
 7. 存出款分戶帳。
 8. 應收票據分戶帳。
 9. 應收款分戶帳。
 10. 代墊款分戶帳。
 11. 預付款分戶帳。
 12. 暫付款分戶帳。
 13. 現金收付帳。
- 利益類
1. 薪給分戶帳。
 2. 年金分戶帳。
 3. 報酬分戶帳。
 4. 其他現金收入分戶帳。

5 利息分戶帳。

損失類

1 業務所房租分戶帳。

2 業務所使用人薪給報酬分戶帳。

3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分戶帳。

4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分戶帳。

5 所得稅分戶帳。

二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此帳於支付從業者之薪給年金報酬時，製之，表示扣除從業者所得稅之數額，式如下。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橫式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

民國 年 月份

職 務	姓 名	所 得 額	扣 繳 額	備 註

直式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

民國 年 月份

職 務	姓 名	所 得 額	扣 繳 額	備 註

第二節 表式

表之種類格式如下：

一 月結——分下列二種

1. 月計表。

2. 各月損益計算書。

二 年結——分下列四種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計算書。

3. 資產目錄。

4. 負債目錄。

月 計 表

民國 26 年 1 月 31 日

收 方	會 計 科 目	付 方	
	負 債 類		
	1. 資 金		
	2. 準備金	4,000	00
	3. 應付票據	400	00
	4. 借入款	500	00
	5. 代收款	200	00
	6. 應付款	1,000	00
	7. 備用款	400	00
	8. 預收款	200	00
	9. 暫收款	500	00
	10. 總分業務所往來存款	400	00
	11. 剩餘款	300	00
	資 產 類		
500	1. 房屋設備		
700	2. 醫藥用器械		
1,000	3. 器 具		
500	4. 圖 書		
300	5. 藥 品		
1,000	6. 有價證券		
3,000	7. 存出款		
200	8. 應收票據		
440	9. 應收款		
500	10. 代墊款		
100	11. 預付款		
400	12. 暫付款		
422	13. 現 金		
100	14. 總分業務所往來欠款		
	15. 不敷款		
	利 益 類		
	1. 薪 給	1,250	00
	2. 年 金	200	00
	3. 報 酬	1,350	00
	4. 其他現金收入	58	00
	5. 利 息	30	00
	損 失 類		
200	1. 業務所房租		
1,240	2.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60	3. 業務上必需之車馬旅費		
126	4.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5. 所得稅		
10,788	合 計	10,788	00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師年度與所得稅

十四

醫藥師

覆核員

製表員

各月損益計算書

民國 6年 1月份

損 失		利 益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1. 業務所房租	200 00	1. 薪 給	1,250 00
2. 業務使用人 薪給報酬	1,240 00	2. 年 金	200 00
3. 業務上必需 之舟車旅費	10 00	3. 報 酬	1,350 00
4. 其他業務上 直接必需之 費用	126 00	4. 其他現金 收入	58 00
		5. 利 息	36 00
合 計	1,626 00	合 計	2,888 00
本月剩餘	1,262 00	本月不敷	
	2,888 00		- 2,888 00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註) 本表祇記本月份之損益額及其相抵後之剩餘數或不敷數

七五

營業部

覆核員

製表員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年 月 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1. 房屋設備		1. 資 金	
2. 醫藥用器械		2. 準備金	
3. 器 具		3. 應付票據	
4. 圖 書		4. 借入款	
5. 藥 品		5. 代收款	
6. 有價證券		6. 應付款	
7. 存出款		7. 備用款	
8. 應收票據		8. 預收款	
9. 應收款		9. 暫收款	
10. 代墊款		10. 總分業務所往來	
11. 預付款		存款	
12. 暫付款		11. 剩餘款	
13. 現金			
14. 總分業務所往來欠款			
15. 不敷款			
合 計		合 計	
本 年 不 敷		本 年 剩 餘	
合 計		合 計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損益計算書

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損 失		利 益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1. 業務所房租 2. 業務使用人薪給 報酬 3. 業務上之舟車旅 費 4. 其他業務上直接 必需之費用 5. 所得稅		1. 薪 給 2. 年 金 3. 報 酬 4. 其他現金收入 5. 利 息	
合 本 年 計 剩 餘		合 本 年 不 計 敷	
合 計		合 計	

(資 產) 目 錄
(負 債)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頁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p style="text-align: right;">備 註</p>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第十四章 工程師之會計制度

第一節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分負債，資產，利益，損失，四類。其屬工程師於所應用者茲酌訂之。

甲 負債類

- 一 資金。凡因開業設備所出之資金，屬之。
- 二 準備金。凡由每年純益中提出之款，以備填補損失或有特別用途者，屬之。
- 三 應付票據。凡應支付尚未到期之票據，屬之。
- 四 借入款。凡借入之款，屬之。
- 五 代收款。凡代人收取之款，屬之。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釋

- 六 應付款。凡應支付之款，屬之。
- 七 備用款。凡顧客因委託代辦事務，交來之款項，託代支用者，均屬之。
- 八 預收款。凡預收之薪給，年金，及其他款項，均屬之。
- 九 暫收款。凡暫收之款項，尙未決定其性質者，屬之。
- 十 總分業務所往來存款。凡總業務所與各地分業務所相互往來，或分業務所與分業務所相互往來，該所結存時，屬之。
- 十一 剩餘款。凡年度結算所結之盈餘，屬之。

乙 資產類

- 一 房屋設備。凡購置房屋設備之費，屬之。
- 二 器械。凡購置器械之費，屬之。
- 三 器具。凡購置器具之費，屬之。

- 四 圖書。 凡購置圖書之費，屬之。
- 五 材料。 凡購置材料之費，屬之。
- 六 有價證券。 凡購買有價證券及售出，均屬之。
- 七 存出款。 凡存出之款，屬之。
- 八 應收票據。 凡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屬之。
- 九 應收款， 凡各種應收之款，屬之。
- 十 代墊款。 凡代人墊付各款，屬之。
- 十一 預付款。 凡預付之款，屬之。
- 十二 暫付款。 凡支出之款尚未決定其性質者，屬之。
- 十三 現金。 凡現金之收付，屬之。
- 十四 總分業務所往來欠款。 凡總業務所與各地分業務所相互往來，或分業

十四 務所與分業務所相互往來，該所結欠時，屬之。

十五 不敷款。凡年度結算所結之虧損，屬之。

丙 利益類 前四科目，依所得稅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即工程師之所得。

第五科目，已經扣稅，不入所得額內。

一 薪給。凡承辦工程事件每月收得之酬金，屬之。

二 年金。凡承辦工程事件論年收入或一期間收入之酬金，屬之。

三 報酬。凡承辦工程事件論案收入之酬金，屬之。

四 其他現金收入。凡承辦工程事件一時收入之酬金，屬之。

五 利息。凡存出款及有價證券所得之利息，屬之。

丁 損失類 前四科目，依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可在所得額內

先行扣抵。第五科目，專為表示實繳所得稅數目而設。

一 業務所房租。凡業務所房租及其房租之支出，屬之。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凡助理員薪給報酬之支出，屬之。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凡業務上必需支出之舟車旅費，屬之。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凡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屬之。依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第九條之規定，又分爲七子目。

1 公會會費。

2 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爲限）

3 公課。

4 複委託費。

5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6 廣告費。

7. 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五 所得稅。凡繳納之所得稅，屬之。

第二節 帳簿

工程師應用之帳簿，茲訂爲二種。並訂橫式直式各一種。以便隨意擇用其一式。

甲 主要帳。

一 日記帳。此帳簿專記每日之現金及轉帳之進出，式如下。

橫式

日記帳

年	月	會計科目	摘要	收方		付方	
				現金	轉帳	現金	轉帳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直式分類帳

科目		年		摘要	付方	付方	付或收	額	額
月	日								

乙 補助帳。

一 分戶帳。此帳對於各會計科目中有分戶記載之必要者，設立之，式如下。

橫式

戶名.....分戶帳

年		摘要	收方	付方	付方	收或付	餘額	額
月	日							

直式分戶帳

戶名		年	月	日	摘要	收方	付方	付或收	餘額

應立分戶帳之各科目如下：

負債類

- 1 資金分戶帳。
- 2 準備金分戶帳。
- 3 應付票據分戶帳。
- 4 借入款分戶帳。

- 5 代收款分戶帳
 - 6 應付款分戶帳
 - 7 備用款分戶帳
 - 8 預收款分戶帳
 - 9 暫收款分戶帳
 - 10 總分業務所往來分戶帳
 - 11 剩餘不敷款分戶帳
- 資產類
- 1 房屋設備分戶帳
 - 2 器械分戶帳
 - 3 器具分戶帳
 - 4 圖書分戶帳
 - 5 材料分戶帳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及所得稅

- 6 有價證券分戶帳。
 - 7 存出款分戶帳。
 - 8 應收票據分戶帳。
 - 9 應收款分戶帳。
 - 10 代墊款分戶帳。
 - 11 預付款分戶帳。
 - 12 暫付款分戶帳。
 - 13 現金收付帳。
- 利益類
- 1 薪給分戶帳。
 - 2 年金分戶帳。
 - 3 報酬分戶帳。
 - 4 其他現金收入分戶帳。

5 利息分戶帳。

損失類

1 業務所房租分戶帳。

2 業務所使人用人薪給報酬分戶帳。

3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分戶帳。

4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分戶帳。

5 所得稅分戶帳。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此帳於支付從業者之薪給年金報酬時，製之，表

示扣除從業者所得稅之數額，式如下。

中國自由職業者課稅制度與所得稅

橫式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

民國 年 月份

直式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

扣繳從業者所得稅帳
民國 年 月份

職 務	姓 名	所 得 額	扣 繳 額	備 註

第二節 表式

表之種類格式如下：

- 一 月結——分下列二種
 - 1 月計表
 - 2 各月損益計算書
- 年結——分下列四種
 - 1 資產負債表
 - 2 損益計算書
 - 3 資產目錄
 - 4 負債目錄

月 計 表

民國 26 年 1 月 31 日

收 方	會 計 科 目	付 方
	負 債 類	
	1. 資 金	
	2. 準備金	4.000 00
	3. 應付票據	400 00
	4. 借入款	500 00
	5. 代收款	200 00
	6. 應付款	1.000 00
	7. 備用款	400 00
	8. 預收款	200 00
	9. 暫收款	500 00
	10. 總分業務所往來存款	400 00
	11. 剩餘款	300 00
	資 產 類	
500 00	1. 房屋設備	
700 00	2. 器 械	
1.000 00	3. 器 具	
500 00	4. 圖 書	
300 00	5. 材 料	
1.000 00	6. 有價證券	
3.000 00	7. 存出款	
200 00	8. 應收票據	
440 00	9. 應收款	
500 00	10. 代墊款	
100 00	11. 預付款	
400 00	12. 暫付款	
422 00	13. 現 金	
1 0 0	14. 總分業務所往來欠款	
	15. 不敷款	
	利 益 類	
	1. 薪 給	1.250 00
	2. 年 金	200 00
	3. 報 酬	1.350 00
	4. 其他現金收入	58 00
	5. 利 息	30 00
	損 失 類	
200 00	1. 業務所房租	
1.240 00	2.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60 00	3.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126 00	4.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5. 所得稅	
10.788 00	合 計	10.788 00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九四

工程師

覆核員

製表員

各月損益計算書

民國26年1月份

損		失		利		益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1. 業務所房租	200 00	1. 薪 給	1,250 00	2. 年 金	200 00	3. 報 酬	1,350 00
2. 業務使用人 薪給報酬	1,240 00	4. 其他現金 收入	53 00	5. 利 息	30 00		
3. 業務上必需 之舟車旅費	0 00						
4. 其他業務上 直接必需之 費用	126 00						
合 計	1,626 00	合 計	2,883 00				
本月剩餘	1,262 00	本月不敷					
	2,888 00						2,883 00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註) 本表祇記本月份之損益額及其相抵後之剩餘數或不敷數

九五

工程師

覆核員

製表員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年 月 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1. 房屋設備		1. 資 金	
2. 器 械		2. 準備金	
3. 器 具		3. 應付票據	
4. 圖 書		4. 借入款	
5. 材 料		5. 代收款	
6. 有價證券		6. 應付款	
7. 存出款		7. 備用款	
8. 應收票據		8. 預收款	
9. 應收款		9. 暫收款	
10. 代墊款		10. 總分業務所往來	
11. 預付款		存款	
12. 暫付款		11. 剩餘款	
13. 現金			
14. 總分業務所往來 來欠款			
15. 不敷款			
合 計		合 計	
本 年 不 敷		本 年 剩 餘	
合 計		合 計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損益計算書

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損 失		利 益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1. 業務所房租		1. 薪 給	
2. 業務使用人薪給 報酬		2. 年 金	
3. 業務上之舟車旅 費		3. 報 酬	
4. 其他業務上直接 必需之費用		4. 其他現金收入	
5. 所得稅		5. 利 息	
合 計		合 計	
本 年 剩 餘		本 年 不 敷	
合 計		合 計	

(資 產) 目 錄
(負 債)

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第十五章 新聞記者及教育人員所得稅之扣繳

新聞記者及教育人員雖亦爲自由職業。但依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均適用扣繳稅之辦法。在新聞記者，應由所在報館扣繳。在教育人員，應由所在學校扣繳。故本書無代規定會計制度之必要焉。

附錄

所得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圓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圓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养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圓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一百圓以上，未滿一千圓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所得在一千圓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圓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圓以上，未滿五千圓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 所得在五千圓以上者，每增二千圓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圓至六十圓者，每十圓課稅五分。
-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圓至一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一角。
-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圓至二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二角。
-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圓至三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三角。
-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圓至四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四角。
-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圓至五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六角。
-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圓至六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八角。
-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圓至七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一圓。
-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圓至八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一圓二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圓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圓之額，每十圓增課稅二角。

至每十圓課稅二圓爲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圓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圓以上者，以十圓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告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

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類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叙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定決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徵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圓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金，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行政院公佈
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稅，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

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爲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爲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爲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爲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

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號商行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

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三 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 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 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 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捐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 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金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捐繳。

四 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 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捐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

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徵收機

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并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徵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祕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二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 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暫行條例所稱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

二、左列各款，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

1. 中央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2. 中央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3. 陸海空軍官佐警務人員。

4.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5. 經營事業之人員。

6.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7.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三、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國籍職務或業務之別。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四、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五、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如係折扣發給者，按其折扣所得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七、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八、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其他組織者為限。

九、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1. 公會會費。

2. 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爲限。

3. 公課。

4. 複委託費。

5.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6. 廣告費。

7. 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十、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十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十二、薪金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稅率計算課稅。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圓，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圓，應按二百圓之額，照原支四百圓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圓八角。其所得實額不滿二十圓者，免稅。

十三、薪給報之所得，以日計者，以時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實額計算課稅。

十四、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1. 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份，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圓，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圓，暫照先發部份之稅率課稅二圓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圓時，再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圓之稅率每月課稅五圓六角，除已繳二圓二角外，每月應補繳三圓四角。

2. 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十五、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圓，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圓，課稅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圓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十六、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十七、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圓，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圓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定期年獎金一千二百圓，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得之每月平數除之，其所均數，為一百圓，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圓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圓，應按月課稅九圓六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圓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圓，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圓。於支付此項年金獎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十八、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十九、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他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

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如遇有本須知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二十、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設有業務所者，其薪給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并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

二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無固定業務所，或無無固定雇主者，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照前項手續報繳其所得稅。

二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三類所得每月稅額計算表

稅 級	每 月 平 均 所 得 額		稅 率	每 月 應 納 稅 額	
30圓	30 圓至未滿	35圓	五 分 以下依千 分率計算	圓	(5
40	35	45	5		10
50	45	55	5		15
60	55	65	5		20
70	65	75	10		30
80	75	85	10		40
90	85	95	10		50
100	95	105	10		60
110	105	115	20		80
120	115	125	20	1	00
130	125	135	20	1	20
140	135	145	20	1	40
150	145	155	20	1	60
160	155	165	20	1	80
170	165	175	20	2	00
180	175	185	20	2	20
190	185	195	20	2	40
200	195	205	30	2	60
210	205	215	30	2	90
220	215	225	30	3	20
230	225	235	30	3	50
240	235	245	30	3	80
250	245	255	30	4	10
260	255	265	30	4	40
270	265	275	30	4	70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稅 級	每 月 平 均 所 得 額			稅 率	每 月 應 納 稅 額	
圓	圓	圓	圓		圓	
280	275	至未滿	285	30	5	00
290	285	„	295	„	5	30
300	295	„	305	„	5	60
310	305	„	315	40	6	00
320	315	„	325	„	6	40
330	325	„	335	„	6	80
340	335	„	345	„	7	20
350	345	„	355	„	7	60
360	355	„	365	„	8	00
370	365	„	375	„	8	40
380	375	„	385	„	8	80
390	385	„	395	„	9	20
400	395	„	405	„	9	60
410	405	„	415	60	10	20
420	415	„	425	„	10	80
430	425	„	435	„	11	40
440	435	„	445	„	12	00
450	445	„	455	„	12	60
460	455	„	465	„	13	20
470	465	„	475	„	13	80
480	475	„	485	„	14	40
490	485	„	495	„	15	00
500	495	„	505	„	15	60
510	505	„	515	80	16	40
520	515	„	525	„	17	20
530	525	„	535	„	18	00
540	535	„	545	„	18	80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哩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圓	圓	圓		圓	圓
550	545	至未滿	555	8)	19 60
560	555	„	565	„	21 40
570	565	„	575	„	23 20
580	575	„	585	„	25 00
590	585	„	595	„	26 80
600	595	„	605	„	28 60
610	605	„	615	100	30 40
620	615	„	625	„	32 20
630	625	„	635	„	34 00
640	635	„	645	„	35 80
650	645	„	655	„	37 60
660	655	„	665	„	39 40
670	665	„	675	„	41 20
680	675	„	685	„	43 00
690	685	„	695	„	44 80
700	695	„	705	„	46 60
710	705	„	715	120	48 40
720	715	„	725	„	50 20
730	725	„	735	„	52 00
740	735	„	745	„	53 80
750	745	„	755	„	55 60
760	755	„	765	„	57 40
770	765	„	775	„	59 20
780	775	„	785	„	61 00
790	785	„	795	„	62 80
800	795	„	805	„	64 60
810	805	„	815	140	66 40

由獨資商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稅 級	每月平均所得稅		稅 率	每月應納稅額	
圓	圓	圓		圓	圓
820	815	至滿未	825	140	48 40
830	825	„	835	„	49 80
840	835	„	845	„	51 20
850	845	„	855	„	52 60
860	855	„	865	„	54 00
870	865	„	875	„	55 40
880	875	„	885	„	56 80
890	885	„	895	„	58 20
900	895	„	905	„	59 60
910	905	„	915	160	61 20
920	915	„	925	„	62 80
930	925	„	935	„	64 40
940	935	„	945	„	66 00
950	945	„	955	„	67 60
960	955	„	965	„	69 20
970	965	„	975	„	70 80
980	975	„	985	„	72 40
990	985	„	995	„	74 00
1,000	995	„	1,005	„	75 60
1,010	1,005	„	1,015	180	77 40
1,020	1,015	„	1,025	„	79 20
1,030	1,025	„	1,035	„	81 00
1,040	1,035	„	1,045	„	82 80
1,050	1,045	„	1,055	„	84 60
1,060	1,055	„	1,065	„	86 40
1,070	1,065	„	1,075	„	88 20
1,080	1,075	„	1,085	„	90 00

中華民國職業會計師監業所得稅

稅 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 率	每月應納稅稅	
	圓	圓		圓	圓
1,090	1,085	至未滿 1,095	8%	91	80
1,100	1,095	,, 1,105	,,	93	60
1,110	1,105	,, 1,115	20%	95	60

- (註) 1. 自一千一百零五圓起每所得額十圓應課稅兩圓即千分之二百以後無論所得額增至若干均係按千分之二百課稅。
2.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圓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圓以上者，以十圓計算。

自由職業者申報登記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業別	執照號數	事務所及分所地址
			電話
			其他副業
			營業年數
考 備			

注意
 一、此表限於 年 月 日以前，填送
 二、於「填報」下簽名蓋章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丙：(扣繳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者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扣繳機關名稱： 業務： 地址：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表到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稅額：
	登記冊頁數：	分類號數：
	應補稅額：	應退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表中填報各項具屬實況，倘有虛報或偽造情事，願照章受罰。應納稅款，業於 年 月 日送繳 _____ 掣得 _____ 字第 _____ 號收據，并附清單一份。 (地址) (行名)		
扣繳負責入 _____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注 意

1. 填表時不得潦草塗改，填後須簽名蓋章，按規定期限送交征收機關。
2.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將本機關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造清單，一併寄交徵收機關。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附表、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報 告 額	核定額(請勿填寫)	備 考
1.公會會費				
2.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				
3.公 課				
4.複委託費				
5.業務用具修理費				
6.廣告費				
7.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共 計				

注 意

- 填表時不得潦草塗改，填後須簽名蓋章，按規定期限送交征收機關。
- 業務上之收入，其項目不一者，應分別填入實數，例如醫業須分別填寫：(1)門診費(2)出診費(3)手術費……
- 各項收支，應於摘要欄內，詳細註明對方機關或個人之名稱地址。
- 業務上之開支，皆以業務上直接開支為限，非直接開支，不得填入。
- 業務人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 交通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 收入總額減去支出總額，即為所得額。
- 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其所得額。
- 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 主管征收機關，於核定應納稅額後，認為不足時，得令納稅義務人補繳；有餘則退還。
-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 每月平均所得不及三十圓者，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報-1213)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丙：(扣繳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者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扣繳機關名稱： 業務： 地址：	(本格外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表到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稅額：
	登記冊頁數：	分類號數：
	應補稅額：	應退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表中填報各項具屬實況，倘有虛報或偽造情事，願照章受罰。應納稅款，業於 年 月 日送繳 (地址) (行名) 掣得 字第 號收據，并附清單一份。 扣繳負責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注 意

- 填表時不得潦草塗改，填後須簽名蓋章，按規定期限送交征收機關。
-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將本機關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造清單，一併寄交徵收機關。
-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自由職業團體上立法院行政院財政部實業部呈

爲自由職業所得稅稅率最重懇請減低並請准依條例按每

年十二個月平均計算繳納由

謹呈者查所得稅自由職業一項已奉

財政部

鈞部公告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開徵公會等自應遵照惟暫行條例中對於自由職

業者規定稅率最高與按月繳納兩點公會等僉認爲有失課稅公允之原則謹爲

鈞院分別陳之

條例規定自由職業者之所得係按月徵稅惟查自由職業者之所得須扣除各項費用其性質實類似第一類甲種營利事業之所得在一年中既有淡旺月之分各月平均數非至年終結算不易求得甚至一年之中淡旺相抵竟致毫無所得事恆有之若按月繳納其有虧無盈之淡月固得免納稅款但旺月已繳之稅款又不合於退稅之規定似此有失公平其理甚明側聞

財政部 擬訂之「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內對於自由職業業者之所得已規定每六個月結算一次具見

財政部 於公會等上陳困難情形業已洞燭公會等感激之餘曷敢再有覆請惟自由

職業者實與第一類甲種營利事業無分軒輊均以年終爲決算之期且營業之繁簡

上下年亦顯有不同如每六個月結算一次仍難符按月平均繳稅之原則擬懇

體念下情對於自由職業業者之所得稅准依條例照年終結出之純所得按十二個月

平均計算繳納以示寬大

條例規定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以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課稅千分之一百爲最高照此計算是實收資本一萬圓之營利事業須獲利達二千五百圓以上始繳納二百五十圓之稅款又第一類丙項之稅率所得須滿一萬九千圓始課稅千分之二百又第三類之稅率定爲無論所得多寡均爲千分之五十惟第二類之自由職業之稅率祇須所得達一千一百圓卽應課稅千分之二百茲姑以二千圓之純所得額爲標準列表比較如下

種類

所得額

應納稅款

(一) 自由職業者

二千圓

二百七十三圓六角

(二) 甲 乙種營利事業者

二千圓

一百六十圓(假定資本款一萬圓)

(三) 丙種營利事業者

二千圓

八十圓

(四) 證券存款利息所得者

二千圓

一百圓

如上所陳自由職業者之稅率高於其他各項甚鉅已屬顯然易見考條例中所得之分類其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資本與勞力均須具備第三類證券存款之所得僅以資本為要件可謂不勞而獲至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純以勞力所換得三者收入之難易既迥不相同而課稅之標準反顛倒其輕重似失公平之道在自由職業者擔負實覺過重擬懇

體念勞力所得之不易將自由職業者之稅率加以修改

以上二者屬會會員等均感切膚之痛紛紛籲請轉呈前來

財政部

對於所得稅之實施曾由所得稅事務處函徵各界意見仰見審慎其事之至意曷

勝欽佩爲此迫切陳詞伏祈

鈞院俯賜採納施行實爲公便除分呈外謹呈

財政部

立法院

行政院

實業部

具呈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協會

上海律師公會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國建築師學會

上海市醫師公會

中華國醫學會

神州國醫學會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錄批財政部

所字第二二七四號

批中華民國會計師協會等

會呈已悉所請將第二類自繳所得稅者納稅期限改爲年終結出純得之數按十二個月平均計算繳納一節已發交主管處妥慎研究至所請減低稅率一節事關修改法律未便率准仰卽知照

部長 孔祥熙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日

謝霖著 實用銀行簿記

謝霖著 公司法要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謝霖著 票據法要義

謝霖編 中國自由職業會計制度與所得稅 每部一圓五角

陳德榮編 普通工商業通用 簡易中式會計制度 每部一圓五角

附記帳實例

所得稅法規及報告表格式彙編 每部八角

各地正則會計事務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定價國幣壹圓伍角
郵寄費在內

著者

謝陳

德

榮霖

發行者

正則會計事務所

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七二三號

96